

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7 樓討論室

出席人員：連啓翔委員、胡愈寧委員、何素花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室綜合校務組羅詩欽組長

會議主席：委員互選之

紀錄：

壹、會議開始(下午□時)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 由：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排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
(略)及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
小組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略)。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計 9 案，暫依序排定，提案排序表列(略)。

決 議：提案排序表列如(略)。

參、提案討論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排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如附件一與校務會議
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如附件二。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計 4 案，暫依序排定，提案排序表列如
附件三。

決 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時)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92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4年12月1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 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係指各學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文中心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等人員。
- 校務會議全體組成人員，除學生代表及其學生選舉人外，尚含各類人員票選代表之選舉人，均須為本大學之專任人員。
-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等人員。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票選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教師（含舊制助教）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限制連記並以各該單位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跨院合聘教師於選前應選擇一院登記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各該單位應選名額，選前由司選小組分別依其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 二、職工軍護代表：應選名額三人，由全校職員、警衛、技工、工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三、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率選舉產生，但各學院至少應有一名學生代表。

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統由校務會議司選小組辦理。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委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如學生自治團體無法辦理時，則委由各學院辦理學生代表選舉。

票選代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應完成改選工作，並應按得票高低，依序圈選各類候補代表一至五人，以備遞補出缺代表。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後，於開學後一週內由秘書室籌辦新任司選小組委員選舉。

新組成之司選小組於新學年度開學後三週內，籌辦選出該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常會，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或指定專人代理之。但經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時，校長須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次校務會議未及議決之提案，得以延會方式處理。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 三、各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
-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學術與行政主管因故未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或指定專人代表出席；票選代表因故未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會議其他代表出席。每位代表僅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意見決定之。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與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就其工作規劃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 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
-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內政部頒行之「會議規範」。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

92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4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
 -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 負責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之研擬與解釋。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運作方式：
 - (一) 秘書室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二日，備妥校務會議提案與相關資料，送交委員會審閱。
 - (二) 委員會整理提案資料後，於校務會議召開前九日，決定提案是否成立，並與秘書室商討先後順序。
 - (三) 提案順序確定後，由秘書室彙整印發校務會議代表。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教研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學生代表各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必要時得辦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運作方式
 -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 協調教務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行政單位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責：

-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 (一)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得置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司選小組，其職責與組成，運用方式如下：

一、職責：

- (一) 籌辦校務會議各類票選代表以及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之選舉事宜。
- (二) 籌辦校長連任、不適任案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之選舉事宜。
- (三) 其他有關學校各項重要選舉之籌辦事宜。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每屆選舉時，應事先與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有關選舉人數、身分、時程及應選名額等問題商定後再行辦理，以期周延縝密正確，避免滋生選舉糾紛。

第九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及校務考核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教務處辦理；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總務處辦理。

第十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普選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排序表列

暫時 排序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案 由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提案單位/連署人提供)	提案方式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決議)
1.	秘書室	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補聘案。	經 112 年 8 月 5 日簽奉鈞長同意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各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事項。
2.	教務處	討論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經 112 年 7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各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事項。
3.	理工學院	提請審議「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案。	經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各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事項。
4.	研究發展處	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考評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	經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各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事項。

備註：依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校務會議提案應於召開會議 15 日前，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